

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申訴人：蔡○敏

出生日期：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學校及職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事由：申訴人希望撤銷原措施學校 110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處分；並重新考核 110 學年度年終成績，改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：

- (一)申訴人於○年○月○日收受原措施學校○○○人字第○○○○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，並於○年○月○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(二)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歷史科教師兼任導師，本於教師法立法精神與宗旨，認真用心於課程教學與學生輔導工作，班級經營亦深獲家長肯定。
- (三)原措施學校於○年○月○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，辦理 110 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工作，經考核會委員討論、議決，通過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初核結果。然原措施學校校長對該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，敘明理由後交回考核會復議，考核會復議於○年○月○日再次召開，對於校長所提復議進行討論與議決。惟考核會復議結果，或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之變更，申訴人無從得知。僅能透過申訴之提起，檢視考核程序面與實質面是否合情合理合法。
- (四)按《行政程序法》第 6 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」申訴人擔任原措施學校教師，教學工作認真盡責；兼任導師職務，對班級事務的處理與經營亦不遺餘力。原措施學校漠視申訴人工作上的努力與付出，評定申訴人顯不相當的年終成績考核，此行政裁處的權限已違反公平、公正原則。且教師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輔導管教、服務、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做綜合性評定，非僅以個案事件論斷，更應在同一標準上進行全體教師的年終成績考核。
- (五)次按《行政程序法》第 7 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一、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二、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，應選擇對人

民權益損害最少者。三、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失均衡。」原措施學校無視申訴人年終成績考核皆符合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情形下，校長交回考核復議，更甚至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之變更，顯未選擇對教師權益損害最少者之行政行為為之，且其復議與變更顯見難符比例原則。考核會做成初核結果或復議結果，為考核會委員綜合教師工作表現，且經由委員討論後的決議內容，對於此合議的結果應給予高度的尊重與肯認，校長對於考核會所做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復議或變更，輕率的否決考核委員的多數決定，應以更高的標準檢視其合理性為當。

(六)再按《行政程序法》第 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及同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原措施學校校長對於考核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，然現行法規並未給與申訴人有知悉不同意見之理由的程序，更無給與申訴人表達意見之機會，顯對申訴人有利事項並未注意。

(七)教師年終成績考核為同一學年度內教師整體工作表現之評定，學校全體教師的成績評定應有一定且統一的標準，始符公平、公正之基本原則。申訴人於 110 學年度年之表現均符合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之標準，年終成績考核即應評定為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
(八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撤銷原措施學校對於申訴人 110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處分，並重新考核申訴人 110 年度年終成績考核，改列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
二、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：

(一)原措施學校 110 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，經單位主管評擬，於於○年○月○日日提交 110 學年度考核會第○次會議審議。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 110 學年度考核會委員，依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已自行迴避，未參與申訴人 110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案之討論及表決。

(二)申訴人負責 110 學年度三年級歷史科第二次定期評量命題，民眾反應試題有疑義後進行校內調查。試題審議小組訪談調查後結果為：無效試題高達三分之一以上，無法有效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效，且有抄襲高中或大學指考考題之行為，工作不力顯有失當。原措施學校以於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令，核予申誠一次。

(三)後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，就民眾反映申訴人命題疑義案，請原措施學校依陳情內容參處，爰考核會就申訴人 110 學年度教學、輔導管教、服務、品德、處理行政、勤惰獎懲紀錄等情形，綜合評估。

(四)原措施學校考核會置委員 11 人，經全體出席委員(申訴人迴避)10 人，過半數(8 人)同意申訴人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並陳請校長覆核。校長對初核結果未予肯認，即於○年○月○日於考核案內註明：「查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 110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○次會議案由一，有關於申訴人：(一)申訴

人負責原措施學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年級歷史科第二次教學定期評量命題，工作中違背教師專業，有抄襲高中或大學指考考題之行為，該次教學評量中無效試題高達三分之一以上，無法有效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效，對本職工作怠惰不力顯有失當，不符最優異考核之期望。工作怠惰不力者亦能夠獲得四條一的最優良考核，試問：日後誰還需認真盡職工作？（二）本案教師考核委員會已於（○年○月○日）完成初核，然卻予申訴人「四條一款」最優良之決議，基於說明（一）之事實及理由，依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交回原措施學校教師考核委員會再行復議。其餘各項同意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初核結果。」

（五）原措施學校遂於○年○月○日召開 110 學年度考核會第○次會議進行復議，依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，申訴人考核案非屬前開規定之情形，故不另書面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，並依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申訴人於審議本案時迴避。案經出席委員（申訴人迴避）9 人表決，同意維持 4 條 1 款者 5 票，不同意 4 條 1 款者 4 票，申訴人申訴人 110 學年度成績考核仍維持 4 條 1 款，並陳請校長覆核。校長對復議結果未予肯認，故於○年○月○日於考核案內註明：「查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 110 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第○次會議案由一，有關於申訴人：（一）申訴人負責原措施學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年級歷史科第二次教學定期評量命題，工作中違背教師專業，有抄襲高中或大學指考考題之行為，該次教學評量中無效試題高達三分之一以上，無法有效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效。教師的教育專業包括課程規劃、執行教學及課後評量，段考命題是老師教育專業的職責，申訴人對本職工作怠惰不力顯有失當，不符最優異考核（4 條 1 款第 1 目）之期望。（二）另申訴人於 110 年 9 月 25 日星期六原措施學校辦理第一學期班親會活動無特殊具體原因，卻未能配合學校規定到校及按班親會程序表進行視訊班親會，其對校務無法切實配合、服務心力冷漠，不符最優異考核（4 條 1 款第 3 目）之期望。（三）本案教師考核委員會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完成初核，111 年 8 月 4 日完成復議，然卻予申訴人「4 條 1 款」最優良之決議，基於說明（一）、（二）之事實及理由，改列 4 條 2 款。（四）餘如擬。」

（六）查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 4 條所定年終成績考核，其性質係屬就教師教學、輔導管教、服務、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於年度終了時所為之綜合評量，與第 6 條平時考核辦理功過獎懲具有懲處性質（就記大過、記過、申誡部分而言）有所不同。爰以，該辦法第 4 條既非屬懲處性質，考列該條第 1 項第 2 款僅屬評量結果。再者，校長綜理校務，負有學校經營及運作之責，為使權責相符，順遂校務推展，依法具有行政裁量權，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賦予學校校長得綜覈名實，逕行改變考核會復議結果之職權。是以，本件經原措施學校校長衡酌事實及情節輕重後，覈實綜合評量申訴人 110 學年度成績考核不符 4 條 1 款最優異之期望，依職權逕核申訴人考列 4 條 2 款，實屬有據，未違反相關法定程序。

(七)原措施學校辦理申訴人 110 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過程，經單位主管擬評、考核會初核、校長覆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在案，其考核程序、考核依據及考核結果與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相符，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。又本案有具體明確事實足資證明申訴人之表現與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所列「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」及「服務熱誠，對校務能切實配合」之規定未合，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函規定，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必須全部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；若違反其中 1 目，即不得考列該款。準此，申訴人 110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自不得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
(八)綜上所述，本件申訴顯無理由，敬請察核予以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(一)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：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輔導管教、服務、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(一) 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。(二) 輔導管教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。(三) 服務熱誠，對校務能切實配合。(四)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(五) 品德良好，能作為學生表率。(六) 專心服務，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。(七) 按時上下課，無曠課、曠職紀錄。(八) 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(一) 教學認真，進度適宜。(二) 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。(三)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。(四)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，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(五) 品德無不良紀錄。」準此，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，此明定於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》第 3 條第 1 項：「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。」申訴人應屬適格。

(二)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考核會完成初核，應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」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校長為前項變更時，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。」同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；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」

(三) ○年○月○日(四)收受原措施學校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，並於○年○月○日(二)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依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》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：「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」本件於法定期間提起，應屬無疑。

二、程序部分：

(一)查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設置 11 人，當然委員 5 人（含教師會代表 1 人），票選委員 6 人。其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 7 人，性別比例為男性 6 人、女性 5 人，其組成符合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 9 條：「(第 1 項)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原措施學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…(第 2 項)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(第 3 項)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(二)次查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 10 條第 1 項：「考核會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」同條第 2 項：「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。」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之一，故○年○月○日 110 學年度考核會第○次會議與○年○月○日召開 110 學年度考核會第○次會議審議申訴人之考核案時，業已自行迴避。第 5 次會議出席 10 人，同意核予申訴人年終成績考核 4 條 1 款有 8 票。第 6 次會議出席 9 人，同意維持申訴人年終成績考核 4 條 1 款有 5 票。兩次會議皆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(三)然依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考核會完成初核，應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」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校長為前項變更時，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。」故原措施學校校長敘明理由而變更考核結果，亦屬有據。

三、實質部分：

(一)查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人(二)字第 1000149931 號函：「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 4 條規定，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，其中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必須全部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；若違反其中 1 目，即不得考列該款。」

(二)原措施學校校長提出改核之理由有二。其一是申訴人負責學校之定期評量命題，經家長投訴命題有疑義後調查，發現有三分之一的題目抄襲高中或大學指考考題，命題顯有失當，業已依據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，予以申誡一次。其二是學校辦理第一學期班親會

活動，申訴人無特殊原因卻未能配合學校規定到校，依班親會程序表進行視訊班親會，對校務無法切實配合。教師年終考核乃針對教師該年度的教學、輔導管教、服務、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來綜合考評，若要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，必須符合該款之各目。原措施學校校長依此具體事實認其不符最優異，而改核申訴人110學年度之年終考核成績，亦非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論，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。爰依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》第29條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主席 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4 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